

守法節約

選賢與能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壹、第一選舉區（板橋市）候選人
名 姓
相 片
次 號
齡 年 性
地 生 出
籍 政 之 屬
業 職
址 住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選舉

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：一、板橋地檢署
二、臺北地檢署
三、士林地檢署
二二六一一五八二二一
二三一一一八一二六
二八三六一一四二五

踴躍投票